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证券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专题研讨会情况通报》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管理与实施，公司总经理对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审批。

第二章 金融资产减值

第三条 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限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含定期存款）、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融出资金（指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出资金，下同）、股票质押式回购款、约定购回式证券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间：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

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

第五条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含定期存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六条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一）第一阶段：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较低。情况如下：

1. 投资境外债券的评级在国际外部评级 BBB-以上（含），投资境内债券的评级在国内外部评级 AA 以上（含）；

2. 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BBB-以下的境外债券和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AA 以下的境内债券在持有期间未发生评级下调（不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券）。

此外，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三类债券由于信用风

险极低，预期信用损失可视为零。

（二）第二阶段：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下情况表明持有债券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1. 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BBB-以上（含）的境外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等级在 BBB-以下（不含）；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AA 以上（含）的境内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等级在 AA 以下（不含）；
2. 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BBB-以下的境外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初始确认时评级在 AA 以下的境内债券的评级发生下调；
3. 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地域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发行人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发行人、增信机构或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其他可以认定债券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三）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券。债券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发行人不能履行回售义务；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6. 发行人的其他债券违约；
7.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第七条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和转回。

（一）债券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第一阶段：

$$\begin{aligned} \text{减值金额} = & (\text{单只债券减值评估日账面价值} \\ & + \text{该只债券应收利息}) \times \text{边际违约率}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 \\ & \times \text{前瞻性调整因子} \end{aligned}$$

（1）若债券计提的应收利息影响金额较小，在计算时可不考虑应收利息。

（2）边际违约率是指债券于某一特定时点在其后一年（12个月）内的违约概率，具体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违约率对照表执行，同时各业务部门需根据最新数据，每年对边际违约率进行调整。

（3）违约损失率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违约损失率执行。

（4）前瞻性调整因子由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对未来经济环境或

信用环境的预测，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其取值的一般合理范围为0.8-1.2。除非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其调整幅度一般不应超过10%。

2. 第二阶段:

$$\begin{aligned} \text{减值金额} = & (\text{单只债券减值评估日账面价值} \\ & + \text{该只债券应收利息}) \times \text{边际违约率}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 \\ & \times \text{债券剩余期限} \times \text{前瞻性调整因子} \end{aligned}$$

其中，债券剩余期限为减值评估日到债券到期日的期间长度。为简化计算，可对债券年剩余年限做近似处理：债券剩余期限不满一年时，可视为剩余期限一年；债券剩余期限大于一年且最后一段期间不满一年的，可对剩余期限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

其他参数取值参照“第七条（一）1.”执行。

3. 第三阶段:

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债券投资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券，应按照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若债券仍有可获取的市场交易信息或权威机构估值时，采用报表日或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或估值评估债券减值；

（2）若无可获取的交易信息或权威机构估值，则使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减值金额：如债券发行人针对违约债券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公司在评估其还款计划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对未来约定还款金额进行折现评估债券减值；如无具体还款计划，公司可根据借款人的实际财务情况、担保物价值及预计现金流回收时间等因素评估债券减值。

（二）债券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根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债权投资”，同时调整“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账面金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根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即确认当期损益“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减值准备”；在终止确认时，将“其他综合收益-减值准备”与前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的“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三）减值准备的转回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应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条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和转回

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调整“信

用减值损失”科目。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与股东单位之间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业绩报酬和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形成的款项
债权投资组合	以债权投资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组合	按是否逾期及逾期账龄分组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债权投资组合减值损失计提依据如下:

(1) 尚未逾期的债权

类 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且生产经营正常	0.00%
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但出现严重财务困难	3.00%

(2) 已经逾期的债权

类 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逾期 3 个月以内	10.00%
逾期 3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20.00%
逾期 6 个月但不满 1 年	30.00%
逾期 1 年但不满 2 年	50.00%
逾期 2 年以上	100.00%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未能归还而计入应收客户融资融券款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融券成本、公允价值、利息,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款项本金、利息, 应收约定购回式证券款项本金、利息, 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第九条 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含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活期存款、合同期限三个月以内的货币市场业务, 包括定期存款、银行间或交易所拆出资金、逆回购等由于信用风险不重大, 不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情况外, 参照债券投资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对货币市场业务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第十条 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减值准备

(一) 对于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适用第五条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其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如下：

1. 第一阶段：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信用风险较低。

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警戒线。

2. 第二阶段：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信用风险显著上升。

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下降至警戒线以下。

3. 第三阶段：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已发生信用减值。

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已平仓，发生亏损；

(2) 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下降至 100%以下，尚未平仓处置完毕；

(3) 到期违约，但因担保品停牌等特殊原因尚未平仓处置完毕。

(二) 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第一阶段

$$\text{减值金额} = \text{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times \text{融资融券违约率}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 \\ \times \text{前瞻性调整因子}$$

2. 第二阶段

$$\text{减值金额} = \text{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times \text{融资融券违约率}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 \times \\ \times \text{前瞻性调整因子}$$

在可获取更明确的信息或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对单笔业务为基础进行评估，以获取更为可靠的损失率进行减值计提，不再按上述公式

重复计算。

3. 第三阶段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式证券，应综合考虑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根据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品价值和预期折扣、其他增信措施，以及与客户协商形成的处置方案等，按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笔计提减值，即参照第八条执行。

4. 各阶段参数说明

(1) 融资融券违约率

第一阶段融资融券违约率

$$= \text{第二阶段融资融券违约率} * \sum_{i=1}^n (\text{当月第二阶段融资金额} / (i - t_1) \text{月第一阶段融资金额}) / (n - t_1)$$

第二阶段融资融券违约率

$$= \sum_{i=1}^n (\text{当月强平金额} / (i - t_2) \text{月第二阶段融资金额}) / (n - t_2)$$

其中， t_1 为融资融券业务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平均期限， t_2 为第二阶段到第三阶段的平均期限。融资融券违约率由业务部门根据最新历史数据，每年进行一次调整。

(2) 违约损失率可参照行业融资融券违约损失率执行。违约损失率一经确定，可相当时间内保持不变。

(3) 前瞻性调整因子参照“第七条（一）1.（4）”执行。

5. 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减值计提参照融出资金计算方法执行。

第十一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适用第五条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 其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如下:

1. 第一阶段: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风险较低。

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

2. 第二阶段: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风险显著上升, 情况如下:

(1) 履约保障比例下降至预警线以下;

(2) 融资人违反合同约定, 构成违约;

(3) 履约保障比例在预警线以上, 但信用风险显著上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融资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融资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③ 融资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

(4)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情形。

3. 第三阶段: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发生实质性信用减值。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已违约处置, 发生亏损;

(2) 履约保障比例小于 100%, 尚未违约处置完毕;

(3) 融资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融资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 90 天以上 (含);

(5) 融资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

(6) 债权人出于与融资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

予融资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7) 融资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融资人财务困难导致标的证券被暂停上市、强制退市、终止上市等；

(8)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 其他可视情况认定为实质性信用减值的情形。

(二)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第一阶段

$$\text{减值金额} = \text{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 \times \text{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率} \\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 \times \text{前瞻性调整因子}$$

2. 第二阶段

$$\text{减值金额} = \text{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 \times \text{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率} \\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 \times \text{前瞻性调整因子} \\ \times \text{股票质押式回购二阶段调整系数}$$

股票质押式回购二阶段减值针对单笔进行计提。在特殊情况下如可获取更明确的信息，应以获取的更为可靠的损失率进行减值计提，不再按上述公式计算。

3. 第三阶段：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应综合考虑全部可收回的合同现金流量，根据融资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担保品价值和预期折扣、其他增信措施，以及与客户协商形成的处置方案等，

按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笔计提减值，即参照第八条执行；但第三阶段最终确认的减值金额，应为该笔业务第三阶段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的减值金额与第二阶段已计提的减值金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4. 各阶段参数说明

（1）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率参照“第十条（二）4.（1）” 融资融券违约率计算。

（2）违约损失率参照行业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损失率执行。违约损失率一经确定，可相当时间内保持不变。

（3）前瞻性调整因子取值参照“第七条（一）1.（4）” 执行。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二阶段调整系数取自“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二阶段调整系数打分表”（见附件一），由业务及风控部门通过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单笔业务的客户信用风险、担保品类型、担保品流动性、担保品波动性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后，得出单笔业务的二阶段调整系数。

第三章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二条 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非金融资产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持有待售资产。

第十三条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及计提时间：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

测试结果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此外其他资产在发现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

第十四条 非金融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

（一）资产的市值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十五条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将导致当期出现达到其净资产30%以上的重大亏损时，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第十六条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因经济、技术或法律等因素导致当地同类型房地产价格在最近一年内下跌 30%以上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一）已经或将被闲置，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的资产；
-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终止使用的资产；
- （三）已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毁，而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资产；
- （四）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严重贬值，年初至年末市场价格下跌幅度在 30%以上的资产。

第十八条 在建工程减值的确认

在建工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一）已经或将被闲置、计划终止建设或提前处置的在建工程；
- （二）已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毁，而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在建工程；
- （三）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严重贬值，年初至年末市场价格下跌幅度在 30%以上的在建工程。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

无形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

可收回金额。

（一）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

（二）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严重贬值，年初至年末市场价格下跌幅度在 30%以上，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的资产。

第二十条 商誉减值的确认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与合并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为被合并方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应确定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第二十一条 非金融资产（除持有待售资产外）减值的计量

资产、资产组以及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如该资产、资产组以及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非金融资产（除持有待售资产外）减值的转回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除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资产所有权发生改变的情况以外，在以后会计期间内不得转回。

第二十三条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和转回

持有待售资产应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

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若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第四章 资产减值计提流程

第二十四条 评估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确认非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或减值迹象的责任部门：

（一）上海第一分公司负责部门所属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计量；

（二）信用交易部负责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计量；

（三）计划财务部及所属各分支机构财务部门负责应收款项、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资产；

（四）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等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上述各类资产；

（五）信息技术部负责固定资产中的电子、电器设备，无形资产

中的计算机软件等资产，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上述各类资产。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金融资产，各责任部门应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经风险管理部审核确认后，提交至计划财务部；对于非金融资产，各责任部门应对各项非金融资产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或减值迹象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提交计划财务部。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对各项金融资产、存在资产减值客观证据或减值迹象的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并确定减值损失，编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见附件二），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订，对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说明。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西证董字【2015】32 号）同时废止。

附录

一、 相关流程

- | | |
|--------------|--------------------|
| 1、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流程 | XBZQ WP7.6.1/06-01 |
| 2、预算管理工作流程 | XBZQ WP7.6.1/01-01 |

二、 相关文件

- 1、企业会计准则
- 2、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
- 3、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 4、证券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专题研讨会情况通报

三、 相关记录

- | | | |
|-----------------------|--------------------|------|
| 1、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二阶段调整系数打分表 | XBZQ WD7.6.1/01-02 | F-01 |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 | XBZQ WD7.6.1/01-02 | F-02 |

附件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二阶段调整系数打分表

文件编号：XBZQ WD7.6.1/01-02 F-01

项目名称		日期		
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万元）				
因子	得分	打分情形	分值	得分
客户信用状况 [10, 25]	机构客户是否连续三年年报净利润为负数或最近一期年报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个人客户是否近三年信用报告有不良记录	是	-5	
		否	0	
	近三年在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否发生违约	是	-5	
		否	0	
	是否为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的股东	是	-5	
		否	0	
担保品类型 [20, 25]	有担保，分别为[1, 5]	股票	1	
		债券	1	
		基金	1	
		不动产、存货	1	
		现金	1	
	无担保		0	
担保品流动性 [15, 25]	标的证券是否为停牌状态	是	-5	
		否	0	
	标的证券是否为限售股	是	-5	
		否	0	
担保品波动性 [20, 25]	标的证券近半年波动率是否高于行业波动率	>	-5	
		≤	0	
得分[65, 100]	100	扣分[0, 35]		
担保品调整系数				

注 1：评分系数映射关系如下表所示：

评分系数映射表	
得分	调整系数
(90-100]	100%
(80-90]	130%
(70-80]	160%
[65-70]	200%

注 2：客户信用状况、担保品流动性、担保品波动性三项指标评分，均由满分 25 分向下扣减；担保品类型由 20 分向上增加，每增加一种担保资产，加 1 分。

附件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

文件编号：XBZQ WD7.6.1/01-02 F-02

年 月

单位：元

资产项目	应计提金额	已计提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合计			